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房德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内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房德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2007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工商学院。2024年12月至今任汉鑫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股东会次数
房德东	9	9	现场	3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二 次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三 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5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现场调研及通讯沟通等形式，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记16天。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及时沟通。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25年度参加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2月28日北交所举办的“领航·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3月5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8月14日-15日山东证监局指导山东省公众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分层次培训”。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2025年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德东

2026年4月21日